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宏投字第 10909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686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有關多幣別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修訂相關文字。
  - (二)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暨相關投資限制，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條文。
  - (三)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5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四)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
- 三、 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五、 旨揭兩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第一項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有關人民幣計價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參仟伍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類型)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二項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第二項	<p>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因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 1:1 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並參酌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業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價證券)。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 <u>新臺幣五億元(約當美元壹仟柒佰萬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十八條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酌修文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應毋須進行換算。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字。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者，從其規定。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